

國立成功大學

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 350

系 所： 法律學系

科 目： 行政法

日 期： 0219

節 次： 第 3 節

備 註： 不可使用計算機

編號：350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0219，節次：3

第 1 頁，共 3 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第一題

假設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 A 與 B，於該市景美區與新北市新店區交界處之新店溪稽查時，發現有不肖環保清除業者業者 C，以貨車載運有毒事業廢棄物，在兩市轄區交界之新店溪河床傾倒，行將離去時，為 A 與 B 發現。試問：如果您是 A 與 B，此時依法應如何處理，始符合行政管轄權與行政罰之基本原則？(25 分)

第二題

何謂提起行政救濟之「延宕效力」(aufschiebende Wirkung od. Suspensiveffekt)？依法提起之訴願與行政訴訟是否均具有「延宕效力」？我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有何規定？採取之原則為何？我國學者之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又各為何？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第三題、(申論題，本題 15 分)

界定程序民營化作為獨立民營化類型之三個面向為何？並請同時說明程序民營化與實質民營化、功能民營化之差異外，且請就行政法各論中之現行行政法制，具體舉一例說明和分析，有何行政法制係以該界定程序民營化之三個面向為基礎而建構？及該程序民營化概念為基礎之行政法制因此展現之特別法律規範結構、內涵又如何？

第四題、(實例題，本題 35 分)

甲政府於 95 年 2 月 1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公告推動某一公共建設 BOT 招商案(下稱，BOT 案)，乙公司依甲所公告招商之申請須知和投資契約草案提出申請，除繳交申請保證金 500 萬元，並備具投資計劃書遞送申請後，經甲依法籌組之甄審委員會決議而評定乙為最優申請人，甲並於 95 年 6 月 1 日發出 A 函通知乙為最優申請人。且雙方依公告程序進入議約後，甲又於 96 年 2 月 1 日以 B 函通知乙議約完成，請乙依規定期間籌辦民間機構後，雙方將進行簽約。但甲於簽約前，有當地民眾表示該 BOT 案之政策應檢討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乃形成對甲政府繼續推動該 BOT 案政策之壓力，甲因此重新檢討後，乃依當時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下稱，促參注意事項)第 59 點第 2 款「促參案件議約及簽約階段，如有下列情形者，應啟動退場機制：……2. 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於 96 年 4 月 1 日再次以 C 函通知乙：「一、原定 BOT 案因政策變更不續辦。…」等語決定不續辦該 BOT 案，且並未發還乙所繳之申請保證金。

乙對於甲依法辦理之 BOT 案如此出爾反爾，不僅無法接受，且對於已經申請該 BOT 案之必要費用(下稱，備標費用)支出共計 200 萬元，以及獲得最優申請人到議約期間所支出之費用(下稱，備約費用)共計 100 萬元，甲並未聞問，乙均不甘受損。

乙求助於你，請你就下述問題：乙可否請求甲締約、請求所支出費用、發還申請保證金等實體上可能之請求權基礎和相應所應遵循之救濟管道？為回答，並就涉及之相關法規(不限於以下附錄之法規條文)、理論與實務均詳為分析後提出自己見解。

<附錄法規條文>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1 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 12 條

(第 1 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第 2 項)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編號：350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0219，節次：3

第 3 頁，共 3 頁

第 45 條

(第 1 項)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第 47 條

(第 1 項)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第 2 項)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第 1 項)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認為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

(第 2 項)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將本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

(以下無任何文字)